**对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12020011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省委：

《关于加强我省渤海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建议》收悉，提出的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四个方面建议，完全符合我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和工作思路，为我们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我们将认真吸纳建议并认真落实，推动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更好地保护我省海洋生态环境。经与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共同研究，现就提出的四个方面工作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的建议

民盟省委提出的实施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和控制沿岸直排海污染源管控等建议，我们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落实：

**一是积极探索推进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目前我省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还没有成熟的标准和体系，国家层面也正在积极探索推动。2018年11月，国家印发的《渤海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提出，在天津市开展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试点工作。我省将积极关注试点情况，加强与试点城市的沟通交流，积极借鉴试点经验。从我省看，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最关键的是摸清入海污染物总量。为此，我们拟开展优化整合海洋监测站位，建立健全总量控制制度监测体系，掌握入海污染物底数，在此基础上，加强与省水利厅协调，做好与水文数据关联，为建立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打好基础。2019年，我省已安排专项资金2866万元，开展入海污染物监测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在重点入海排污口建设3个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站、40个污染物溯源自动监测系统，在重点入海河流建设5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在重要海域建设3个浮标式海洋水质自动监测站和1个入海污染物环境数据管理系统。通过建设完善的入海污染物监测系统，摸清我省入海污染物底数。此项工作我们已经启动，预计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后续将在国家层面试点工作基础上，搭建好总量核算、减排分配等制度框架，并逐步推动和完善。

**二是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16年至2018年，我省开展了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共清理整治68个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2018年列入监测的76个重点入海排污口达标排放比例为81.3%，比2015年提高33个百分点。为更加精准管控入海排污口，2019年，在生态环境部的统一组织下，我省开展了历史上规模最大、最彻底的一次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2019年3月，我省印发《辽宁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利用两年时间，完成我省入海排污口的全面排查和整治，进一步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更好地更加精准控制陆源污染物通过排污口入海。5月底，我省完成了全海域飞行排查，目前正按照生态环境部安排，调集全国力量，对渤海排污口开展地毯式人工式排查和同步污染物监测。下一步，我们将建立“一口一册”管理名录，追溯污染物来源，出台入海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办法 ，完善整治措施，分类分批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2020年年底达到国家整治目标，进一步提升入海排污口达标排放率 。

**三是坚决打好打胜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4月19日，省政府印发《辽宁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针对渤海海洋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安排部署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和体制机制建设4大类21项具体攻坚任务，并提出到2020年底前，陆源污染物入海量大幅降低，国控入海河流消灭劣V类；辽河口、锦州湾等重点河口海湾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得到改善，渔业资源逐步恢复；渤海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渤海海洋生态红线面积占管理渤海海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45%。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其中，渤海（辽宁段）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5%左右。为确保渤海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按期完成，我省已将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纳入2019年省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考核，并列入2019年省委、省政府重点督察内容。目前，渤海综合治理第一批专项资金11.8亿元已全部到位。为落实好资金保障，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正组织沿海各市围绕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任务进行项目储备，并积极申报纳入中央海域海岛保护项目库。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加强调度、考核、特别是根据各专项执法行动安排落实好督察、督办，加强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推动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按时间节点实施，使渤海综合治理见到实效。

二、关于加大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的建议

民盟省委提出的规范海洋保护区建设、开展“蓝色海湾”修复工程、实施河口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等建议，我们将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落实：

**一是实施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为加快受损海洋生态系统恢复，2013年以来，我省已投入资金20亿元，组织实施了大辽河口湿地等一批生态修复工程和盘锦、锦州等“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累计修复滨海湿地5000多公顷，整治修复沙滩岸线12公里。2014年将辽河口国家自然保护区确定为全国首批生态补偿试点单位，投入资金8500万元用于生态补偿工作。通过整治修复，一些重点区域，特别是河口、海湾生态系统得到较好改善，海岸带生态景观得到极大提升。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的原则，继续对河口海湾等受损严重的区域实施生态修复，进一步恢复滨海湿地和自然岸线。按照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的部署，已安排在大连、锦州、营口、葫芦岛市开展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其中整治修复岸线33公里，修复滨海湿地1900公顷，通过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海岸带生态景观。

**二是恢复辽河口区域生态功能。**辽河入海口是渤海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区域，也是海洋生态功能退化较严重区域，为此，我们将重点实施退化湿地功能恢复工程，拟在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恢复翅碱蓬湿地600 公顷，实施鸳鸯区域河道清淤、拆除保护区内原滨海路3公里并实施生态恢复，拆除塘埔30处并实施生态恢复，修建桥、涵40座，拟恢复鹤类栖息地200 公顷，恢复雁鸭类栖息地50 公顷。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强化辽河口红海滩国家级海洋公园管理，进一步提升保护区管护能力，按计划开展保护区保护动物执法检查。

**三是进一步加强海洋保护区建设。**目前，全省已建各级各类涉海保护区总面积1.024万平方公里，约占辽宁省管辖海域的24.8%，这些海洋保护区是海洋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好这此区域，就是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底线。机构改革后，由林草部门统一行使自然保护区管理，下一步将开展海洋保护区调查摸底，建立台帐，健全海洋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完善海洋保护区管理体系，加强保护区管护能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管理能力。加强保护区日常监管，开展好绿盾保护区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海洋保护区违法行为。

三、关于加强环保信息共享的建议

民盟省委提出的建立环境保护数据共享机制等工作建议，我们将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推进落实：

**一是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机构改革后，海洋环境保护职能划转到生态环境部门，原海洋、环保等布设的监测站网络存在交叉、重叠等问题，评价标准体系不尽相同，我们将开展统一的监测网络布局，在保证数据连续性的基础上，优化整合原海洋、环保海洋监测站位，统筹布设全省海洋环境监测站位，强化网格化监测，推动重点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逐步建立较为科学且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共享提供更加科学精准及时的监测数据奠定基础。

**二是推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机构改革后，原省直各部门信息中心已整合到新的省政府信息中心，监测数据互联、监测信息共享的全省信息共享平台框架基本形成。我们将进一步疏理信息共享数据，重点对海洋水质监测信息、入海排污口信息、入海河流环境水文信息、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信息等基础数据，推送到省政府信息中心大数据平台，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数据更加广泛的共享，最大程度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同时，要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近期，将辽宁省近岸海域水质状况、入海排污口达标排放状况、海水养殖区水环境状况、典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等主要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关于完善地方性海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建议

民盟省委提出的有关制定地方性法规标准、健全制度体系和落实督察制度等方面建议，我们将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推进落实：

**一是健全完善法规体系。**近年来，我省先后制修订了《环境保护条例》《渔业管理条例》《渔港管理条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办法》《海域使用管理办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一批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法管海提供了保障。但随着机构改革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变化，原有海洋相关法律法规已不适应当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需要。为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已将《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作为一类项目列入立法规划，我省将尽快启动立法调研论证工作，起草《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草案）》时，认真研究建议提出的有关渤海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建议，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待论证成熟后，根据省人大立法计划要求，适时启动立法程序。结合机构改革，我省将根据整合后的机构和职能，进一步优化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方式，梳理原环保、海洋、交通、海事、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关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的内容，统筹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制（修）订工作。

**二是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加快统一和完善涉海技术规范与评价标准。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转变，特别是要做好陆海监测评价标准和方法的衔接，做好近岸海洋功能区与近岸环境功能区的统一。近期要制定好近岸海域水质评价方法和标准，出台近岸海域水质考核标准。加快推进海水养殖尾水排放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三是完善管理制度体系**。认真梳理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理顺管理职能，修订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等一批管理办法；按照加快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要求，出台海洋生态红线，海洋保护区、海洋工程建设等一批监管制度。近期重点推进“湾长制”等制度体系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省、市、县、乡四级湾长制监管体系，做好与河长制的衔接。

**四是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认真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问题整改，对渤海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督察指出的11个海洋领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结合民盟省委提案建议，加快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确定整改责任单位，明确整改目标，提出整改时限，细化整改措施，加强整改调度，确保整改取得实效。结合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安排的专项任务，开展海洋保护区、海洋生态红线、围填海等专项执法行动，打击侵占保护区、生态红线和占用自然岸线的违法行为。到2020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围填海项目，依法清除海岸线向陆一侧500米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和设施。严格围填海管控，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停止审批新增围填海项目。做好全国人大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有关问题整改，全面提升依法管海、依法治海的能力和水平。